

#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09

出租人: 谭田田 签订地点: 潍坊市奎文区

承租人: 潍坊华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9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北海路唐宁国际11楼、间数1、建筑面积179.71平方米、租赁面积179.71平方米、房屋质量合格。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5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壹佰贰拾元/m<sup>2</sup>/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于每年1月、7月之前支付房租, 半年共计1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商用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使用方负责房屋维修

第八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承租人负责恢复原样。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10000元。承租人在合同签订后交给出租人。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0 天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100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10 天以上；
2. 出租人提供房屋不能满足承租人生产经营需要的。
3. 出租人出租的房屋厂区不能通过政府对承租人生产经营批的。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租赁期限到期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违约方补偿对方合理的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

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p>出租人: 谭田田 电话:13205367635 开户银行: 账号:</p>	<p>承租人(章): 潍坊华能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徐为华 电话:13361550260 开户银行: 账号:</p> 
--	---